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ZC-[2024]2007-2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ZC-[2024]2007-2

**项目名称：**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元）：2954600**

**最高限价（元）：2954600，其中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最高限价1738000元，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食堂最高限价1216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白石巷365号、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23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工（执法队联系人）、俞工（河道中心联系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64385（执法队联系电话）、0571-85866260（河道中心联系电话）

质疑联系人：王工（执法队质疑联系人）、叶工（河道中心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50460（执法队质疑联系电话）、0571～85866235（河道中心质疑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赵佳阳、孙杏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98744

质疑联系人：刘先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2325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 ，属于 餐饮业 行业；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灭四害、隔油池烟道清洗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赵佳阳 158688987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56%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45%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25% |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关于项目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和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服务地点为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搬迁前为香积寺路用餐点和白石巷用餐点，搬迁后为白石巷用餐点）以及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食堂（搬迁前为市政大楼点，三里亭点2处用餐点。搬迁后为香积寺路302号用餐点）。食堂日常运营（含早餐、中餐、晚餐、值班加餐等），食品安全管控、卫生保洁等与食堂管理、服务、运营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食堂全年无休。具体服务用餐人数：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约500人左右，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食堂约为300人左右。此次委托经营管理服务不以利润和经济效益为考核目标。

注:因白石巷办公楼正在装修，存在搬迁过渡期，在过渡期间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需保障位于拱墅区香积寺路302号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用餐点。香积寺路用餐点：早餐用餐人数约200人左右，中餐用餐人数约约300人左右，晚餐用餐人数约160人左右；白石巷用餐点：中餐用餐人数约150人左右。（过渡期约至2025年5月）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河道中心食堂在搬迁前(搬迁预计2025年6月)用餐点为2个，分别为市政大楼点（拱墅区体育场路231号）、三里亭点（上城区三里亭路7至9号）。搬迁过渡期后(预计2025年6月份之后)为香积寺路302号用餐点。搬迁前市政大楼用餐点早餐用餐人数约为80人左右，中餐用餐人数约为160人左右，晚餐用餐人数约为50人左右。三里亭用餐点早餐用餐人数约为40人左右，中餐用餐人数约为80人左右，无晚餐。

**二、经营管理模式**

1.在采购人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食堂以包清工的管理方式，由供应商安排人员对食堂进行日常管理及操作，负责食堂的食品烹饪加工、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产品更新、食材使用计划等。

2.食堂服务期内全年无休，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用餐需求、用餐时间、明确分工、合理排班、合理安排各岗位工作时间等，确保食堂顺畅运行。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服务需求情况，对工作人员、服务场所进行适当调整，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安排，无条件配合实施。

食堂服务期内工作日每天供应早、午、晚三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营业时间经营，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营业，非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防汛、抗台、防雪抗冻、抗寒及其他等应急值班（包括节假日值班）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营业，包括一日三餐及值班加餐供应。

3.供应商食堂经营所需设施设备、食堂运行的相关用具、食材及配料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做好食堂日常管理过程中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使用并做到不丢失，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食堂采用刷卡消费，不发生现金往来、赊账，禁止供应商使用个人支付宝、微信等收费方式。食堂经营使用的数据系统平台及软、硬件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日常维保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及系统正常运转，并在合理的情况下满足采购人要求对系统平台进行相应调整。

5.服务期限**：**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注：2025年1月1日至乙方合同签订进场服务之前，所产生的服务款项由乙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折算，在签订合同后且在收到预付款一周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三、服务要求**

**（一）菜品要求**

1.**菜品供应标准：全年早餐主食及各类点心总品种不得少于25种，全年中晚餐主菜和副菜总品种不得少于50种。食堂菜品品种的确定应充分征求采购人意见。**

售菜定价由采购人负责。单品菜价不高于7元，菜品品种按照高、中、低菜价标准合理搭配。采购人将随时调查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如确需调整单价情况需书面上报甲方确认。

2.供应商应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供下周菜品清单及食材使用计划，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审核确定后，由采购人指定的食材供应商统一配送食材。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配送食材的验收和统计工作，并代收原始凭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菜品方案。

（二）应急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临时大型会议、活动的接待用餐。若厨师、工作人员不足，则应调配公司其他人员及时到位。

2.投标人对可能出现的延迟就餐、人数增减、应急就餐、突发供餐保障、临时外派送餐、临时接待任务等服务内容应有预判能力，并能及时有效解决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三）人员要求**

1.食堂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厨师、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以下统称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招聘，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工作人员均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健康证明需向采购人备案，若工作人员有调整的，供应商应及时将更换人员健康证明并向采购人备案；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不能与投标人承接的其他项目的人员重复兼任；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经过岗前培训合格，知晓本岗位的服务礼仪，文明礼貌、服务用语规范；无犯罪记录；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人员配置：**

**▲2.1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24人，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16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格式中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关于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2.2上述承诺人员，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之内配置到位，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人员变动需提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须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确保任何时候都不会发生人员缺位现象。其中项目负责人、厨师长、主厨岗位人员变动需提前10天征求采购人意见，其他人员变动提前5天征求采购人意见。

4.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应符合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员工因劳务纠纷所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及员工管理方案。

5.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应佩戴统一标志，统一着装（穿戴规定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工作人员工作服及劳保用品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供应商应杜绝工作人员在食材配送中发生索贿受贿、故意刁难、偷盗食堂财产等行为。

如有发生索贿、受贿行为，处以违约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有发生故意刁难行为，处以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发生两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如有发生偷盗食堂财产行为的，归还财产，处以违约金10000元；若财产未归还，按采购原价赔偿；若财产归回后有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按采购金额原价赔偿。累计发生两次偷盗食堂财产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工作人员因不遵守法律、采购人管理制度，或发生影响采购人管理秩序等情况，采购人管理部门有权监督、直至供应商予以解聘。

8.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人员：

①在服务期内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服务的。

②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工作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9.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工作人员加班的，加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另外收取服务费，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服务队伍具体岗位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职工食堂各岗位人员配备表（搬迁前香积寺路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量（个）** | **在岗最低人数（人）** | **岗位简述** |
| 1 | **餐厅经理** | 1 | 1 | 负责食堂全面工作，监督食品安全及规范工作 |
| 2 | **厨师长** | 1 | 1 | 协助经理落实工作，生产及品质管理，菜肴科学营养合理搭配 |
| 3 | **厨师** | 1 | 2 | 负责菜肴烹饪 |
| 4 | **面点师** | 1 | 1 | 负责加工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品种及供应 |
| 5 | **切配工** | 1 | 1 | 负责初加工及精加工 |
| 6 | **蒸煮工** | 1 | 1 | 负责食堂米饭、菜肴蒸煮工作 |
| 7 | **经理助理**  **（财务）** | 1 | 1 | 协助经理完成日常行政资料整理、  财务数据的登记、食堂系统数据管理 |
| 8 | **勤杂打荷**  **（服务员）** | 1 | 4 | 负责菜肴打荷、擦桌子及包厢服务 |
| 9 | **保 洁** | 1 | 4 | 负责就餐大厅卫生及餐具清洗消毒 |
| 合计 | | **9** | **16** |  |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职工食堂各岗位人员配备表（搬迁前白石巷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量（个）** | **在岗最低人数（人）** | **岗位简述** |
| 1 | **餐厅经理** | 1 | 1 | 负责食堂全面工作，监督食品安全及规范工作 |
| 2 | **厨师** | 1 | 2 | 负责菜肴烹饪 |
| 3 | **面点师** | 1 | 1 | 负责加工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品种及供应 |
| 4 | **勤杂打荷**  **（服务员）** | 1 | 2 | 负责菜肴打荷、擦桌子及包厢服务 |
| 5 | **保 洁** | 1 | 2 | 负责就餐大厅卫生及餐具清洗消毒 |
| 合计 | | **6** | **8** |  |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职工食堂各岗位人员配备表（搬迁后白石巷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量（个）** | **在岗最低人数（人）** | **岗位简述** |
| 1 | **餐厅经理** | 1 | 1 | 负责食堂全面工作，监督食品安全及规范工作 |
| 2 | **厨师长** | 1 | 1 | 协助经理落实工作，生产及品质管理，菜肴科学营养合理搭配 |
| 3 | **厨 师** | 1 | 4 | 负责菜肴烹饪 |
| 4 | **面点师** | 1 | 3 | 负责加工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品种及供应 |
| 5 | **切配工** | 1 | 1 | 负责初加工及精加工 |
| 6 | **蒸煮工** | 1 | 1 | 负责食堂米饭、菜肴蒸煮工作 |
| 7 | **经理助理**  **（财务）** | 1 | 1 | 协助经理完成日常行政资料整理、  财务数据的登记、食堂系统数据管理 |
| 8 | **勤杂打荷**  **（服务员）** | 1 | 6 | 负责菜肴打荷、擦桌子及包厢服务 |
| 9 | **保 洁** | 1 | 6 | 负责就餐大厅卫生及餐具清洗消毒 |
| 合计 | | **9** | **24** |  |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各岗位人员配备表（搬迁前市政大楼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量（个）** | **在岗最低人数（人）** | **岗位简述** |
| 1 | **餐厅经理** | 1 | 1 | 负责食堂全面工作，监督食品安全及规范工作 |
| 2 | **厨师长** | 1 | 1 | 协助经理落实工作，生产及品质管理，菜肴科学营养合理搭配 |
| 3 | **厨师** | 1 | 2 | 负责菜肴烹饪 |
| 4 | **面点师** | 1 | 1 | 负责加工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品种及供应 |
| 5 | **切配工** | 1 | 1 | 负责初加工及精加工 |
| 6 | **蒸煮工** | 1 | 1 | 负责食堂米饭、菜肴蒸煮工作 |
| 7 | **经理助理**  **（财务）** | 1 | 1 | 协助经理完成日常行政资料整理、  财务数据的登记、食堂系统数据管理 |
| 8 | **勤杂打荷**  **（服务员）** | 1 | 2 | 负责菜肴打荷、擦桌子及包厢服务 |
| 9 | **保 洁** | 1 | 1 | 负责就餐大厅卫生及餐具清洗消毒 |
| 合计 | | **9** | **11** |  |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各岗位人员配备表（搬迁前三里亭点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量（个）** | **在岗最低人数（人）** | **岗位简述** |
| 1 | **厨师** | 1 | 1 | 负责菜肴烹饪 |
| 2 | **切配工** | 1 | 1 | 负责初加工及精加工 |
| 3 | **蒸煮工** | 1 | 1 | 负责食堂米饭、菜肴蒸煮工作 |
| 4 | **勤杂打荷**  **（服务员）** | 1 | 1 | 负责菜肴打荷、擦桌子及包厢服务 |
| 5 | **保 洁** | 1 | 1 | 负责就餐大厅卫生及餐具清洗消毒 |
| 合计 | | **9** | **5** |  |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各岗位人员配备表（搬迁后香积寺路点食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数量（个）** | **在岗最低人数（人）** | **岗位简述** |
| 1 | **餐厅经理** | 1 | 1 | 负责食堂全面工作，监督食品安全及规范工作 |
| 2 | **厨师长** | 1 | 1 | 协助经理落实工作，生产及品质管理，菜肴科学营养合理搭配 |
| 3 | **厨 师** | 1 | 3 | 负责菜肴烹饪 |
| 4 | **面点师** | 1 | 1 | 负责加工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品种及供应 |
| 5 | **切配工** | 1 | 2 | 负责初加工及精加工 |
| 6 | **蒸煮工** | 1 | 2 | 负责食堂米饭、菜肴蒸煮工作 |
| 7 | **经理助理**  **（财务）** | 1 | 1 | 协助经理完成日常行政资料整理、  财务数据的登记、食堂系统数据管理 |
| 8 | **勤杂打荷**  **（服务员）** | 1 | 3 | 负责菜肴打荷、擦桌子及包厢服务 |
| 9 | **保 洁** | 1 | 2 | 负责就餐大厅卫生及餐具清洗消毒 |
| 合计 | | **9** | **16** |  |

注：（1）以上表中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方案自行配置岗位人员，满足食堂服务要求；以上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2）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达不到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原人员配置基础上增派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合同价不予调整。

**（四）管理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规章制度，食堂管理服务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供应商是食堂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疫情防控等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卫生部门检查时发现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处罚责任。

供应商必须建立和健全各项餐饮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按照“五常法"标准进行管理，并做到重要部位制度上墙，做好、记好日常台帐。

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配合采购人规范各种食品的采购索证、验收、蔬菜农药残留监测以及存放、加工、出售、储存、留样等各个环节管理，食品储存、加工必须责任到人，切实明确职责；对主要食品（如米、面、油、肉类、豆制品、鸡蛋等）要专人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3.供应商必须规范餐具消毒，按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做好各种餐具的清洗、消毒、保管。做好服务范围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工作，门前三包，制定防鼠、防蝇、防毒、灭蟬螂等措施，并认真落实到人。

4.供应商必须注意用电安全，食堂一切用电设备安全及消防安全按釆购人规定执行。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检査维护，不得随意移动。用电设备等维修、更换需报食堂管理部门确认。

5.供应商对职工食堂厨房设备、炊具、用具具有使用权和保管权，应做好食堂日常管理过程中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认真管理和妥善使用，保持各种设备的完好性。如因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设备（食堂房屋、锅灶、蒸台、冰箱、保洁柜、消毒柜、蒸饭箱、保温售台等大件不锈钢炊具及餐桌椅、食堂内水电设施等）损坏修理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正常损耗除外）；若有丢失或确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则由供应商按采购价赔偿。

6.供应商负责隔油池清理工作、每两个月的烟道清洗工作和每月的除四害消杀工作（搬迁前河道食堂保障的供餐点油烟管道每季度清洗1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7.供应商负责做好食堂系统平台的对接、维护服务，及时更新数据做好核对，并负责相应平台运行工作，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在供应商管理食堂期间如有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事件发生，供应商要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9.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到场参加采购人召开的膳食相关会议，听取职工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有问题及时改正，项目负责人连续两次不参加会议的按违约处理，处以违约金10000元。

10.供应商应做好节能降耗、科学合理使用原材料、避免浪费现象发生。严禁将食堂原料、物品、器具带离食堂，如有发现，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连续发生两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1.供应商应配合甲方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制定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落实相应措施。按相关要求，制定相关措施，同时定期向甲方汇报反食品浪费情况，按要求及时整改完善。

12.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私自提供釆购人以外人员的用餐。

13.如发生食物中毒、员工伤残、劳动纠纷等事故造成的采购人、供应商自身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诊断费、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处以违约金合同价的10%。

1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管理不善所出现的责任事故或给采购人的财产或人员的伤害造成不良影响进行处罚。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为提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饭菜品质等，将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包括人员管理、食堂卫生、菜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食堂服务季度考核表。如综合考评未达到85分的，则在支付合同服务款时扣除当季度服务款项的5%。如综合考评未达到75分的,除扣除当季度5%的服务款项外，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或警告通知，供应商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为确保今后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服务正式开始前，采购人需将原运营的场地设施设备（餐厅设备、炊具、用具及财物）进行清点，交予供应商管理使用，供应商签订接收单。在服务结束之日前，供应商将原运营的场地设施设备（餐厅设备、炊具、用具及财物）进行清点，并将清单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单进行核实，签订移交书。采购合同终止之日，供应商按“移交书”上所列资产归还采购人。

2.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能利用现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处以违约金伍万元整，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职工食堂须单独建立日常运营报表。

**六、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即人力物力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员工加班费支付符合《劳动法》规定。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七、联合体投标要求**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用具。牵头人合同份额不得少于50%，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八、分包要求**

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工作协议内容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用具，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十、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验收主体为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

2025年12月10日前。

**（三）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四）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般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

1.技术部分

（1）检查考核结果。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
2. 供应商人员配置到位情况。

2.商务部分

（1）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六）验收标准**

1.满足采购需求，达到食堂服务季度考核合格标准（75分及以上）；

2.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附件1：**

**月度考核表（人员情况）**

**（2025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考核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考核 | 备注 |
| 1 | 人员管理 | 每发现一次未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置的，少一人，扣200元/次。 |  |  |
| 2 | 每发生一次人员缺位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0元/人/次/天。 |  |  |
| 3 | 每发现一次餐厅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人员变动未提前1个月征求采购人意见的，扣3000元/人/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  |
| 4 | 每发现一次更换人员资历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的，扣3000元/人/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  |
| 5 | 每发现一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款3000元/人/次。 |  |  |
| 6 | 每发现一次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扣3000元/人/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  |
| 7 | 保密 | 投标人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小计 | | |  |  |
| 采购人项目经办人（签字）：  采购人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 | | | |

**附件2：**

食堂服务季度考核表（ 季）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内容 | 人员管理  （8分） | | 食堂卫生  （25分） | | | | | 菜品质量  （14分） | | 安全管理  （32分） | | | 台账  登记  （7分） | 成本核算（7分） | 问题整改（7分） | 总分 |
| 考核要点 | 是否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 | 是否遵守工作纪律，做到履职尽责 |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未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的规程 | 隔油池清理工作、每两个月的烟道清洗工作和每月的除四害消杀工作是否履行到位 | 是否做好食堂就餐前后的清洁工作及食堂生活、厨余垃圾的处理。厨房垃圾污物未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指定地点放置 | 是否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的。 | 餐厅、走廊、卫生间、楼梯、及厨房设备等公共区域是否干净，是否定期消毒 | 三餐搭配是否合理，营养结构是否均衡 | 菜肴品种、口感是否满意 | 是否按规定做好每餐菜品留样工作 | 是否发生未注重食品卫生，使用食品添加剂、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未严格执行检疫农残索证制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 是否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用水用电用气等安全检查,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和天然气泄漏等应急演练 | 各类台账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 是否科学合理做好配餐和菜谱制定，并加强成本核算 | 对于提出的合理化整改建议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
| 评分  标准 | 4 | 4 | 5 | 5 | 5 | 5 | 5 | 7 | 7 | 5 | 20 | 7 | 7 | 7 | 7 | 100 |
| 考核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食堂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综合考评未达到85分的，则在支付合同服务款时扣除当季度服务款项的5%。如综合考评未达到75分的,除扣除当季度5%的服务款项外，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或警告通知，供应商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工作人员未到岗累计超过7天/月/人的，扣30分。 | | | | | | | | | | | | | | | |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资信业绩** | **4** |  |  |  |
| 1 | 管理体系  认证 | 0-3 |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 | 客观分 |  |
| 2 | 企业业绩 | 0-1 |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食堂服务（指管理服务/运营服务/经营服务）业绩的，每具有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合同相关内容页未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应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食堂指单位内部食堂。。 | 客观分 |  |
| **二** | **技术部分** | **86** |  |  |  |
| 1 | 企业组织架构 | 0-5 | 根据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成员）组织架构（包括①管理流程、②权责分配、③运作流程图、④自我约束监督机制、⑤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进行综合评分，每具有一项且完善有效的得1分，每具有一项且基本完善有效的得0.5分，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 2 | 企业管理制度 | 0-5 | 根据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成员）管理制度（包括①台账管理制度及台账模板、②员工考勤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③廉洁管理制度、④资产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每具有一个完善有效的规章制度得1分，每具有一个基本完善有效的得0.5分，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 3 | 服务方案 | 0-5 | 本项目包含2位采购人及对应食堂服务，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提供的管理模式措施及配套方案、设备管理方案、成本分析方案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吻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0-5 | 根据制订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管理服务响应时间方案、食品留样保存管理方案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吻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0-5 | 根据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内容制定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吻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4 | 菜品方案 | 0-5 | 早餐主食及各类点心品种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种得0.2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菜单及菜品照片。 | 客观分 |  |
| 0-5 | 中晚餐主菜和副菜品种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种得0.2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菜单及菜品照片。 | 客观分 |  |
| 0-5 | 菜单设计方案：各菜类品种丰富新颖、新鲜应季、搭配营养全面、更新周期短的得5分，较丰富、全面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品种单一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5 | 团队人员情况 | 0-1 | 对拟派餐厅经理情况：  供应商拟派的餐厅经理每位均有类似餐饮管理经验的，本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服务合同，合同中需体现相关人员信息。提供投标单位的社保交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0-6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对2处采购人食堂拟派的厨师长情况：  针对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配备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四级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分计） 针对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河道中心食堂配备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四级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分计）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交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0-3 | 除餐厅经理和厨师长以外的团队成员情况：  1.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2.具有四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一人多证的不允许累计得分，按最高分计。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交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 6 | 节能节约方案 | 0-5 | 根据提供的节能节约方案，从节约能源、资源、节约原材料、生产耗材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吻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7 | 食堂搬迁方案 | 0-5分 | 根据两处采购人存在的食堂搬迁过渡期间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搬迁过渡（交接）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的得3分，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吻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8 | 突发应急方案 | 0-5 | 根据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从食物中毒、疾控、火灾事故、设备设施障碍及事故、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事故、治安事件等方面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有效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9 | 应急用餐保障方案 | 0-5 | 根据提供的应急用餐保障方案，从供应商能否为采购人在有限或极短时间内提供保质足量的服务保障方面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有效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0 | 投诉处理方案 | 0-4 | 根据提供的投诉处理渠道设置、服务过程中发生投诉处理方案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1 | 员工培训 | 0-4 | 根据提供的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内容有欠缺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吻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2 | 系统平台维护服务 | 0-4 | 根据提供的数据安全及系统软硬件日常维护服务方案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内容有欠缺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吻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3 | 服务承诺 | 0-4 | 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服务规范、具有针对性的的特色服务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内容有欠缺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吻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三 | 报价，10分 |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 |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 4.2.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标人须与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分别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按照 公开招标 方式对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按照采购人食堂搬迁前和搬迁后的食堂要求，在甲方统一管理的基础上，以包清工的管理方式，由乙方安排人员对食堂进行日常管理及操作，服务期内每天不间断供应早、午、晚三餐。**服务内容、形式、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1.2.2服务期限**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2.3**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具体分项价格件附件。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和财政预算调整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附件1：食堂服务季度考核表**

**附件2：《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即 元。发生违约、赔偿扣款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补交履约保证金。 |
| 1.5.1 | 合同签订且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支付手续，同时乙方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
| 1.5.2 | 预付款在进度款付款时扣回。 |
| 1.5.3 |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见1.5.1条规定；  （2）剩余价款：  第二次付款：7月底前根据综合考评情况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第三次付款：10月底根据综合考评情况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第四次付款：2025年12月10日前根据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履约验收情况支付剩余的合同服务款项。12月份如有考核扣款情况，扣款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3）2025年1月1日至乙方合同签订进场服务之前，所产生的服务款项由乙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折算，在签订合同后且在收到预付款一周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4）合同款支付时，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若联合体中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为准，合同款项甲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拱墅区。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提供食堂经营管理服务，按合同约定每日交付早、中、晚三餐。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应杜绝乙方工作人员在食材配送中发生索贿受贿、故意刁难、偷盗食堂财产等行为。乙方工作人员如有发生索贿、受贿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有发生故意刁难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工作人员如有发生偷盗食堂财产行为的，归还财产，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财产未归还，按采购原价赔偿；若财产归回后有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按采购原价赔偿。累计发生两次偷盗食堂财产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食堂房屋、锅灶、蒸台、冰箱、保洁柜、消毒柜、蒸饭箱、保温售台等大件不锈钢炊具及餐桌椅、食堂内水电设施等）损坏修理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常损耗除外）；若有丢失或确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则由乙方按采购价赔偿。  3.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将食堂原料、物品、器具带离食堂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连续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如发生食物中毒、员工伤残、劳动纠纷等事故造成的甲方、乙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诊断费、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10%。  5.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到场参加甲方召开的膳食相关会议，听取甲方职工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有问题及时改正，项目负责人连续两次不参加会议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6.乙方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利用现有资产搞不法经营的，处以违约金伍万元整，同时甲方提前解除合同。7.如综合考评未达到85分的，则在支付合同服务款时扣除当季度服务款项的5%；如综合考评未达到75分的,除扣除当季度5%的服务款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警告通知，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违约扣款：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每季度一次的服务质量考核和每月一次的人员考核。每发现一次未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置的，少一人，扣200元/次;工作人员缺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0元/人/次/天；每发现一次餐厅经理、厨师长、面点师人员变动未提前1个月征求采购人意见的，扣3000元/人/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每发现一次更换人员资历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的，扣3000元/人/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每发现一次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扣3000元/人/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投标人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每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低于85分（100分制），扣除在支付合同服务款时扣除当季度服务款项的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款3000元/人/次；经甲方同意更换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有水平。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相关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将不足部分在当季度的合同服务款项中扣除，仍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支付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和相关损失产生的赔偿费用。 |
| 1.9 |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受益分成。 |
| 2.5 | 详见1.6.2。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2.15.1 | 1.乙方每周五前向甲方提供菜品清单及食材使用计划；  2.甲方每季度进行食堂服务考核。 |
| 2.15.3 | （1）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达到食堂服务季度考核合格标准（75分及以上）；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甲方及乙方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简易程序验收。  （3）验收方法：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3）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
| 2.19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附件1：**

**月度考核表（人员情况）**

**（2025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考核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考核 | 备注 |
| 1 | 人员管理 | 每发现一次未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置的，少一人，扣200元/次。 |  |  |
| 2 | 每发生一次人员缺位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0元/人/次/天。 |  |  |
| 3 | 每发现一次餐厅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人员变动未提前1个月征求采购人意见的，扣3000元/人/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  |
| 4 | 每发现一次更换人员资历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的，扣3000元/人/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  |
| 5 | 每发现一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款3000元/人/次。 |  |  |
| 6 | 每发现一次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扣3000元/人/次。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  |
| 7 | 保密 | 投标人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小计 | | |  |  |
| 采购人项目经办人（签字）：  采购人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 | | | |

**附件2：**

食堂服务季度考核表（ 季）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内容 | 人员管理  （8分） | | 食堂卫生  （25分） | | | | | 菜品质量  （14分） | | 安全管理  （32分） | | | 台账  登记  （7分） | 成本核算（7分） | 问题整改（7分） | 总分 |
| 考核要点 | 是否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 | 是否遵守工作纪律，做到履职尽责 |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未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的规程 | 隔油池清理工作、每两个月的烟道清洗工作和每月的除四害消杀工作是否履行到位 | 是否做好食堂就餐前后的清洁工作及食堂生活、厨余垃圾的处理。厨房垃圾污物未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指定地点放置 | 是否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的。 | 餐厅、走廊、卫生间、楼梯、及厨房设备等公共区域是否干净，是否定期消毒 | 三餐搭配是否合理，营养结构是否均衡 | 菜肴品种、口感是否满意 | 是否按规定做好每餐菜品留样工作 | 是否发生未注重食品卫生，使用食品添加剂、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未严格执行检疫农残索证制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 是否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用水用电用气等安全检查,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和天然气泄漏等应急演练 | 各类台账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 是否科学合理做好配餐和菜谱制定，并加强成本核算 | 对于提出的合理化整改建议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
| 评分  标准 | 4 | 4 | 5 | 5 | 5 | 5 | 5 | 7 | 7 | 5 | 20 | 7 | 7 | 7 | 7 | 100 |
| 考核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食堂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综合考评未达到85分的，则在支付合同服务款时扣除当季度服务款项的5%。如综合考评未达到75分的,除扣除当季度5%的服务款项外，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或警告通知，供应商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工作人员未到岗累计超过7天/月.人的，扣30分。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贵方用餐人员的用餐安全,营造餐饮业良好的用餐环境,构建诚信和谐社会,本单位特向贵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行业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诚信经营的观念。

二、强化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承担食品安全首要责任,落实餐饮服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因提供的食物损害贵方用餐人员权益的,自愿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三、食品制作过程规范并符合安全要求。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超量使用添加剂,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工具、容器。

四、严把食品原科采购和进货验收关。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时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建立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不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

五、餐饮单位自制火锅底料、自制调味料、自制糕点和自制饮料等“四自”食品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必须按照要求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店堂醒目位置及菜单上予以公示。

六、严格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及保洁制度。按照规范流程洗消餐、饮具,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供顾客使用。

七、保证驻场项目操作间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的防蝇、防鼠、防尘设施。

八、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九、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须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回收公司进行处理,签订协议,并做好信息公示。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对社会和公众负责,对贵单位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承诺人：

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HCZX-ZC-[2024]2007-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关于项目人员配置的承诺函……………………………………………………（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HCZX-ZC-[2024]2007-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关于项目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HCZX-ZC-[2024]2007-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HCZX-ZC-[2024]2007-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关于人员配置的承诺函**

致：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针对本次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针对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提供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人，针对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食堂提供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人。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之内人员配置到位。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工作人员人数，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少于24人或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食堂人数少于16人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  **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1.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2.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HCZX-ZC-[2024]2007-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投标报价小计** | **备注** |
| 1 |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 |  |  |  |  |  |  | 注：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最最高限价为1738000元，针对此食堂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投标无效。 |
| 2 |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食堂 |  |  |  |  |  |  | 注：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食堂最高限价1216600元，针对此食堂，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HCZX-ZC-[2024]2007-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HCZX-ZC-[2024]2007-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招标编号：HCZX-ZC-[2024]2007-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的 2025年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